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中成热电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2 083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中成热电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善县干窑镇康民东路 15 号	联系人	陆晓晨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乐祥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乐祥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乐祥, 方劼清		
调查时间	2024-12-12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陆晓晨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二氧化硫, 噪声, 工频电场, 氢氧化钠, 氨, 氯化氢及盐酸, 游离二氧化硅, 煤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呼尘), 煤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乐祥, 方劼清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12-13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陆晓晨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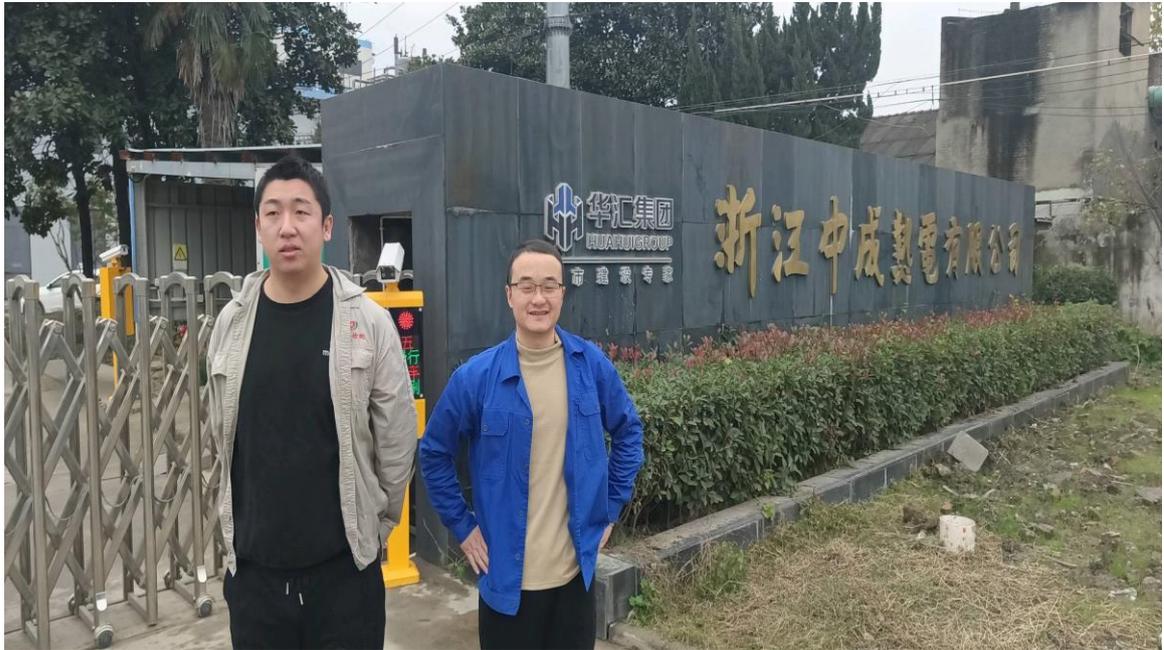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锅炉巡检岗位和汽轮机、发电机巡检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码头吊机岗位和行车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1 月 1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氨罐区巡检岗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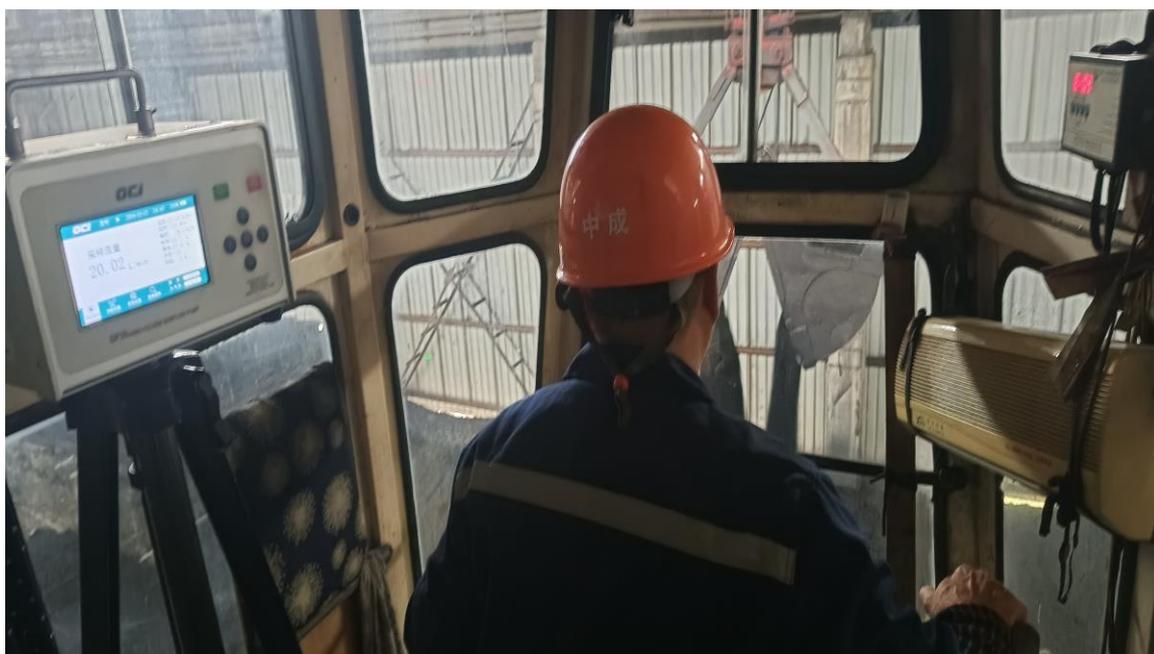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码头吊机岗位



生产车间行车岗位